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经公司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韦薇女士代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推举监事在监事会主席空缺期间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原监事会主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出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韦薇女士在监事会主席空缺期间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或按监管要求完成上市公司监督机构调整为止。

（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认为：

1.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公司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审议通过确认监事韦薇女士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2.审议通过确认监事束学林女士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3.审议通过确认原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确认原监事马常好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7,377.12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与会监事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